

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
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提升相關工作職場對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認識，並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，特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法院判決之案例進行討論，強化自我保護意識，落實性別平等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台鋼科技大學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9 月 25-26 日(星期四、五) 09：00-16：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台鋼科技大學圖資大樓 B1 團體放映室

五、活動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(二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- (四) 司法人員
- (五) 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平承辦人員
- (六) 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

七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4 日(日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4. 9. 25-26 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，中午供應蔬食便當餐一份，請攜帶環保筷與會，若您不用餐，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。

十、 **課程選擇**：本課程採兩天進行，講座與主題內容皆不同，您可擇一或全程參與，
住宿部分請自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連續超過三次者半年內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為紀錄活動過程，將有拍攝行為，照片僅作為主辦單位存檔紀錄、宣傳所用，不用於其他層面損害個人權益之舉。
- (三) 若名額提早額滿，錄取名單將不定時通知，訊息寄送至您的電郵。
- (四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郵及簡訊寄送您的簽到編號，報到時請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以利快速完成手續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有保留場次、形式異動及學員錄取權利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／E-MAIL:chinesenpo@gmail.com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公車：從「路竹火車站」可搭乘市公車紅 71A、紅 73A、紅 71B1、8046B 到「台鋼科大」下車，走路 2 分鐘約 150 公尺可抵達。

火車：搭乘火車至「路竹火車站」下車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抵達學校。

高鐵：搭乘高鐵至「台南站」下車，轉搭計程車，經省 86 公路西行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，約 20~25 分鐘。



114 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高雄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	時間	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09：00- 09：20	報 到 時 間	09：00- 09：30	報 到 時 間
09：20- 09：30	開 幕 式		
09：30- 12：00	演講題目：擬訂中 報告人： 王子榮/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行政庭長	09：30- 12：00	演講題目：擬訂中 報告人： 陳添丁/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任秘書
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2：00- 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：00- 16：00	演講題目：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與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介紹 報告人： 林芬芳/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	13：00- 15：00	演講題目：擬訂中 報告人： 邱筱涵/前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
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15：10- 16：00	【綜合討論】 座談人： 1. 邱筱涵/前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 2. 陳添丁/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主任秘書 3. 劉高富/前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
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		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	